

永春县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4〕108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废止《永春县县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（站、室）、县水土保持保障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经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《永春县县级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永水利〔2021〕282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。

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参照《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闽水〔2021〕14号）执行。

永春县水利局
2024年7月11日

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2024年7月11日印发